

股票代碼：6674

鎡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Inc.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六號10樓
(鎡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股東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16
三、 選舉事項-----	27
四、 討論事項-----	29
五、 臨時動議-----	32
參、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 公司章程-----	37
三、 董事選舉辦法-----	41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3
五、 其他說明事項-----	44

開 會 程 序

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議程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點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六號 10 樓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參、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 承認案。
-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請 承認案。

肆、選舉事項

- 一、第六屆董事，請 選舉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第 6 頁)。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 年是全球經濟動盪且充滿挑戰的一年，雖然新冠疫情已趨緩和，但烏俄戰爭延續造成國際原物料及能源價格上漲，另因地緣政治緊張導致全球供應鏈重組，使得全球經濟飽受通貨膨脹的衝擊。包括美國聯準會在內的全球央行因此必須採取緊縮性貨幣政策來抑制通膨，但也降低各國的經濟成長力道，並影響民眾的消費能力。受到消費力下滑及廠商去化庫存的影响，營業收入較於去年呈現衰退情況，本公司仍專注開發新客戶及創新應用產品功能，以期帶動新成長動能。全體員工持續努力聚焦核心產品，並積極擴展新產品及擴充市佔率，未來成效可期。

(二)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64,054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53.7%，主要受到(1)全球經濟面臨通膨上揚，導致終端需求疲弱；(2)客戶持續去化庫存，庫存調整期間拉長，以致客戶訂單需求下降。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82,857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77.6%，因產品與客戶組合異動及競爭對手與客戶的價格壓力，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326,109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4.84 元。在財務運作方面，秉持穩健原則，因應公司營運成長需求妥善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流動比率為 291%，負債比率為 31%，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回顧 112 年，受到資本性支出縮減、疫情後庫存壓力以及品牌客戶經營模式改變等多重不利因素，造成主要客戶對於新技術和新產品的導入抱持觀望態度。然而，展望 113 年，隨著運營商逐漸消化庫存，並致力提高用戶滿意度，他們將加速把 Wi-Fi 5 的開道器升級為新一代的 Wi-Fi 6 家用開道器。
2. 本公司所研發的 DOCSIS 3.1+Wi-Fi 6 開道器通過了 CableLabs 認證，並且支援 Mesh Wi-Fi 功能，以實現全屋 Wi-Fi 無線信號全覆蓋的完整解決方案。這些開道器配合延伸器還讓用戶無需在家中切換 Wi-Fi 頻段或更換基地台帳號密碼，並且提供連貫的無線網路服務體驗。目前，鉅寶的 Wi-Fi 6 Mesh 延伸器搭配家用無線開道器已供應給美洲及臺灣的主要運營商客戶。
3. 就下一代無線網路標準 Wi-Fi 7 而言，它具有更高的傳輸速度、更低的延遲、更穩定的連線和更高的容量密度等優勢。在這方面，本公司已經研發出業界首款支援 Wi-Fi 7 的 DOCSIS 3.1 開道器，並通過了 FCC 和 CableLabs 的認證。該開道器已透過品牌客

戶於 112 年 10 月在北美零售市場上推出。接下來北美及歐洲的主要運營商客戶也將對於 DOCSIS 3.1 +Wi-Fi 7 開道器和延伸器展開評估和測試。此外，隨著在 112 年第四季主要晶片供應商推出 DOCSIS 4.0 晶片組解決方案，鉍寶正在加速 DOCSIS 4.0 相關產品的開發，並計劃在 113 年第二季提供運營商客戶進行測試。

4. 隨著電信業者投入鉅資在 5G 網路服務的建置上，以固定無線存取網路 FWA 服務作為家用寬頻服務的最後一哩路已漸明朗而成為可期待的獲利模式，目前鉍寶的 5G FWA 產品已臻成熟，並開始透過品牌客戶於 112 年第四季少量出貨給電信商。鉍寶將進一步擴大與電信商客戶的直接策略性合作，以提升產品的競爭優勢。
5. 本公司在 10G 的光纖產品透過跟客戶策略合作開發，持續提升光纖產品開發能力及成熟度，藉由產品的全面性和完整性，以增加公司的競爭優勢。

二、民國一一三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今年度將繼續秉持永續經營、持續成長的政策，主要的經營方針說明如下：

1. 持續推出 Smart Cable Gateway 產品，包含 DOCSIS 3.1+ Wi-Fi 6/7 以及 DOCSIS4.0 相關產品的開發，保持在 Smart Cable Gateway 產業領先地位。並因應客戶需求，在軟體上加強網路安全與其他居家路由器等的 Mesh 功能。
2. 積極開發新產品線，包括 XGS-PON、5G FWA、Wi-Fi 7 AP/Router 掌握網通產業技術升級商機。
3. 關注產業新技術標準，加速 DOCSIS 4.0 相關產品的開發，提供運營商客戶進行測試並在市場上推出。
4. 以既有優勢產品為基礎，開拓新市場，切入新市場以提升營業規模。
5. 專注產品附加價值，強化價值鏈管理能力，與客戶、策略夥伴及重要供應商共同發展，提升競爭優勢。
6. 建置中國以外之生產基地及供應鏈體系，有效分散過度集中中國之營運風險。
7. 遵守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等法令法規要求，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將營運成果回饋社會。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建置中國大陸外之生產基地及供應鏈體系，減低因天災或國際局勢、國家政策改變帶來的區域風險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產銷支援。
2. 進行更有效之原料供應與品管策略調控，以期能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生產動能，以降低營運風險，並強化營運資金運用。
3. 以需求導向進行產品設計，達成簡化生產製程、提升生產效率，同時透過共用性零組件以降低庫存成本。
4. 全面品質管理與顧客導向之市場策略，加強上下游之間的溝通協調，達到利潤均享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力拓展新市場及開發新產品組合，掌握網通產業技術升級的龐大商機；並致力技術創新，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客製化產品與服務，深化在客戶生態系統中的價值與地位，提高競爭者進入門檻；並積極建構全球運籌體系，藉以服務客戶並分散營運風險，以期永續經營與持續茁壯。

(二)受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綜觀美國的基礎建設預算法案與歐盟 2030 年數位十年政策計畫，以及印度網路基礎建設的需求缺口，預料在未來幾年內都將持續推升網通設備需求，而相關業者也抱持著審慎樂觀的看法。展望 113 年本公司營運，受惠於網通設備規格升級，包含 5G CPE 出貨放量、Wi-Fi 7 滲透率可望成長、Cable Modem 從 DOCSIS 3.1 逐步升級到 DOCSIS 4.0，持續成長可期，然營運面仍保持審慎，包括資本支出、應收帳款與庫存水位的掌控力道都將加強。

四、結語

最後，我們對各位股東給予我們的支持，在此獻上最誠摯的謝意。鉅寶科技全體員工將秉持既有技術核心能力與競爭優勢為基礎，持續加強研發能量及市場開發，並有效整合運用資源，為公司的成長茁壯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翁宗斌



總經理 王昱賀



會計主管 李書政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分別出具查核報告。
2. 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第 13 頁)。
3. 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4 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智慧閘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之研發及銷售，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思娟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智慧開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之研發及銷售，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思娟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會計師及區耀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
2. 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 承認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第 6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7 頁～第 24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6,940	19	660,964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37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400,967	24	488,778	19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551	-	381,840	14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612,302	37	738,905	28
1410 預付款項	48,368	3	45,43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81	-	7,853	-
	<u>1,390,982</u>	<u>83</u>	<u>2,323,771</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502	-	7,1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59,578	10	158,344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5,155	3	67,945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58	-	3,9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7,018	4	76,78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229	-	4,201	-
	<u>280,140</u>	<u>17</u>	<u>318,414</u>	<u>12</u>
資產總計	<u>\$ 1,671,122</u>	<u>100</u>	<u>2,642,1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	8,006	-
1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846	-	1,926	-
1200 應付帳款	59,773	4	550,823	21
131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0,494	8	259,331	10
14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86,946	11	121,419	5
147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80,598	5	117,404	4
15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4,620	1	14,702	1
1600 其他流動負債	4,120	-	1,620	-
	<u>478,397</u>	<u>29</u>	<u>1,075,231</u>	<u>41</u>
非流動負債：				
1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874	-	-	-
175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1,192	2	53,777	2
1780 無形負債(附註六(九))	42,066	2	53,77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20,463	31	1,129,008	43
	<u>676,381</u>	<u>41</u>	<u>680,021</u>	<u>26</u>
權益				
資本公積	372,404	22	379,939	14
保留盈餘	105,082	6	465,018	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	-	(588)	-
員工未賺得酬勞	(3,010)	-	(11,213)	-
	<u>1,150,659</u>	<u>69</u>	<u>1,513,177</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71,122</u>	<u>100</u>	<u>2,642,18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賢



會計主管：李書政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164,054	100	2,514,6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u>1,081,197</u>	<u>93</u>	<u>2,145,106</u>	<u>85</u>
營業毛利	<u>82,857</u>	<u>7</u>	<u>369,589</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8,030	6	122,624	5
6200 管理費用	74,594	6	103,68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030	20	242,424	10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及(四))	<u>23,532</u>	<u>2</u>	<u>836</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01,186</u>	<u>34</u>	<u>469,568</u>	<u>19</u>
營業淨損	<u>(318,329)</u>	<u>(27)</u>	<u>(99,97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552	-	6,2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2,074	-	18,825	1
7100 利息收入	10,452	1	10,68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675)	-	(994)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u>(3,638)</u>	<u>-</u>	<u>(2,566)</u>	<u>-</u>
	<u>12,765</u>	<u>1</u>	<u>32,213</u>	<u>1</u>
7900 稅前淨損	(305,564)	(26)	(67,76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u>20,545</u>	<u>2</u>	<u>(4,620)</u>	<u>-</u>
本期淨損	<u>(326,109)</u>	<u>(28)</u>	<u>(63,146)</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7	-	49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97</u>	<u>-</u>	<u>9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90</u>	<u>-</u>	<u>39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90</u>	<u>-</u>	<u>396</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5,719)</u>	<u>(28)</u>	<u>(62,750)</u>	<u>(3)</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4.84)</u>		<u>(0.94)</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u>\$ (4.84)</u>		<u>(0.9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李書政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本期淨損	684,704	389,633	143,735	-	452,848	596,583	(98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146)	(63,14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75	-	(3,27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84	(984)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68,419)	(68,419)	-	(68,419)
分配基礎給付交易	(4,683)	(9,694)	-	-	-	-	-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80,021	379,939	147,010	984	317,024	465,018	(588)	19,62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326,109)	(326,109)	-	1,513,177
本期淨損	-	-	-	-	-	-	-	(326,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96)	396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33,827)	(33,827)	-	(33,827)
分配基礎給付交易	(3,640)	(7,535)	-	-	-	-	-	(2,972)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76,381	372,404	147,010	588	(42,516)	105,082	(198)	1,150,65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3,2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李書政

銘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05,564)	(67,7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3,368	64,0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532	836
利息費用	675	994
利息收入	(10,452)	(10,6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72)	19,6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638	2,5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
租賃修改利益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7,786</u>	<u>77,38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373)	8,476
應收帳款減少	64,181	405,18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79,495	(105,277)
存貨減少(增加)	126,603	(126,05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37)	10,35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12	(3,29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8,006)	8,00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0)	827
應付帳款減少	(619,887)	(400,01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5,527	(12,365)
負債準備減少	(36,806)	(62,1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00	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0,871)</u>	<u>(276,245)</u>
調整項目合計	<u>46,915</u>	<u>(198,86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8,649)	(266,627)
收取之利息	10,344	10,569
支付之利息	(675)	(99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39)	20,4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9,519)</u>	<u>(236,6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96)	(62,0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	(9)
取得無形資產	(1,296)	(4,2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420)</u>	<u>(65,5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4,745)	(15,486)
發放現金股利	(33,827)	(68,4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572)</u>	<u>(83,90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7	4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4,024)	(385,5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0,964	1,046,5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6,940</u>	<u>660,96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李書政





寶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5,429	18	649,43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37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400,967	24	488,778	18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529	-	381,820	14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612,302	37	738,905	28
1410 預付款項	48,368	3	45,43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81	-	7,853	-
	<u>1,379,449</u>	<u>82</u>	<u>2,312,217</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035	1	18,6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59,578	10	158,344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5,155	3	67,945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58	-	3,9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7,018	4	76,78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229	-	4,201	-
	<u>291,673</u>	<u>18</u>	<u>329,968</u>	<u>13</u>
資產總計	<u>\$ 1,671,122</u>	<u>100</u>	<u>2,642,1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8,006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846	-	1,926	-
應付帳款	59,773	4	550,823	2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0,494	8	259,331	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86,946	11	121,419	5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80,598	5	117,404	4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4,620	1	14,702	1
其他流動負債	4,120	-	1,620	-
	<u>478,397</u>	<u>29</u>	<u>1,075,231</u>	<u>4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874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1,192	2	53,777	2
	<u>42,066</u>	<u>2</u>	<u>53,777</u>	<u>2</u>
負債總計	<u>520,463</u>	<u>31</u>	<u>1,129,008</u>	<u>43</u>
權益 (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普通股股本	676,381	41	680,021	26
資本公積	372,404	22	379,939	14
保留盈餘	105,082	6	465,018	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	-	(588)	-
員工未賺得酬勞	(3,010)	-	(11,213)	-
權益總計	<u>1,150,659</u>	<u>69</u>	<u>1,513,177</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71,122</u>	<u>100</u>	<u>2,642,18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昱賀



董事長：翁宗斌

會計主管：李書政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164,054	100	2,514,6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u>1,081,197</u>	<u>93</u>	<u>2,145,106</u>	<u>85</u>
營業毛利	<u>82,857</u>	<u>7</u>	<u>369,589</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8,030	6	122,624	5
6200 管理費用	74,086	6	103,31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030	20	242,424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及(四))	<u>23,532</u>	<u>2</u>	<u>836</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00,678</u>	<u>34</u>	<u>469,195</u>	<u>19</u>
營業淨損	<u>(317,821)</u>	<u>(27)</u>	<u>(99,60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552	-	6,2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2,074	-	18,825	1
7100 利息收入	10,452	1	10,68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675)	-	(994)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u>(4,146)</u>	<u>-</u>	<u>(2,939)</u>	<u>-</u>
	<u>12,257</u>	<u>1</u>	<u>31,840</u>	<u>1</u>
7900 稅前淨損	(305,564)	(26)	(67,76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u>20,545</u>	<u>2</u>	<u>(4,620)</u>	<u>-</u>
本期淨損	<u>(326,109)</u>	<u>(28)</u>	<u>(63,146)</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7	-	49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97</u>	<u>-</u>	<u>9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90</u>	<u>-</u>	<u>39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90</u>	<u>-</u>	<u>396</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5,719)</u>	<u>(28)</u>	<u>(62,750)</u>	<u>(3)</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4.84)</u>		<u>(0.94)</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u>\$ (4.84)</u>		<u>(0.9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李書政





寶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本期淨損	684,704	389,633	143,735	-	452,848	596,583	(984)	(45,219)	-	(46,203)	1,624,7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146)	(63,146)	-	-	-	-	(63,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146)	(63,146)	-	-	-	-	3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75	-	(3,27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84	(984)	-	-	-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68,419)	(68,419)	-	-	-	-	(68,419)	
分配基礎給付交易	(4,683)	(9,694)	-	-	-	-	34,006	(11,213)	34,006	(11,801)	19,62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80,021	379,939	147,010	984	317,024	465,018	(588)	(11,213)	(11,801)	(11,801)	1,513,177	
本期淨損	-	-	-	-	(326,109)	(326,109)	-	-	-	-	(326,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109)	(326,109)	390	-	-	390	3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109)	(326,109)	390	-	-	390	(325,7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96)	396	-	-	-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33,827)	(33,827)	-	-	-	-	(33,827)	
分配基礎給付交易	(3,640)	(7,535)	-	-	-	-	8,203	(3,010)	8,203	8,203	(2,97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76,381	372,404	147,010	588	(42,516)	105,082	(198)	(3,010)	(3,208)	(3,208)	1,150,659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賢



會計主管：李書政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05,564)	(67,7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3,368	64,0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532	836
利息費用	675	994
利息收入	(10,452)	(10,6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72)	19,6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146	2,9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
租賃修改利益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8,294</u>	<u>77,75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373)	8,476
應收帳款減少	64,181	405,18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79,497	(105,276)
存貨減少(增加)	126,603	(126,05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37)	10,35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12	(3,29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8,006)	8,00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0)	827
應付帳款減少	(619,887)	(400,01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5,527	(12,365)
負債準備減少	(36,806)	(62,1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00	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0,869)</u>	<u>(276,244)</u>
調整項目合計	<u>47,425</u>	<u>(198,48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8,139)	(266,253)
收取之利息	10,344	10,569
支付之利息	(675)	(99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39)	20,4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9,009)</u>	<u>(236,2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96)	(62,0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	(9)
取得無形資產	(1,296)	(4,2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420)</u>	<u>(65,5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4,745)	(15,486)
發放現金股利	(33,827)	(68,4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572)</u>	<u>(83,90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4,001)	(385,6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9,430	1,035,1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5,429</u>	<u>649,43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李書政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請 承認案。

說明：

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283,592,483 元，加計一一二年度稅後虧損 326,108,780 元後，待彌補虧損為 42,516,297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42,516,297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期末累計虧損為 0 元。
2. 檢附民國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第 26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3,592,483
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	(326,108,780)
待彌補虧損	(42,516,29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2,516,297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李書政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第六屆董事，請 選舉案。

說明：

1.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至 113 年 8 月 29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9 之 1 條規定提前全面改選。
2. 本次選任第六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3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23 日止。
3. 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檢附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 28 頁)。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名稱或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所代表法人持有股數(股)	代表人持股數(股)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成功大學電機系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策略長	29,060,176	0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所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29,060,176	0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昱賀	麻州州立大學電腦系統工程系	鉅寶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29,060,176	1,160,010
董事	瑞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進	台灣大學電機所碩士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行銷副總裁	3,575,000	0
獨立董事	翁建仁	Emory University, Atlanta, GA, USA / MBA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總裁	0	0
獨立董事	毛穎文	成功大學電機系碩士	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0	0
獨立董事	陳妙玲	日本慶應大學商學博士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0	0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

1.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2. 檢附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第 30 頁至第 31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王昱賀	董事：鉅寶科技(股)公司、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Netherlands B.V.等公司 副董事長：星瑞半導體(股)公司 總經理：鉅寶科技(股)公司
董事	蔡榮進	董事長：合肥沛睿微電子(股)公司、正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鉅寶科技(股)公司 行銷副總裁：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獨立董事	翁建仁	董事：費米(股)公司 獨立董事：鉅寶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毛穎文	董事長：矽創電子(股)公司、矽創投資(股)公司、力領科技(股)公司、吉光微電子(股)公司、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等公司 董事：昇佳電子(股)公司、鈦創電子(股)公司、新特系統(股)公司、廣穎電通(股)公司、融易網路(股)公司、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鳳凰肆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等公司 執行長：矽創電子(股)公司、力領科技(股)公司、吉光微電子(股)公司等公司 獨立董事：鉅寶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陳妙玲	獨立董事：鉅寶科技(股)公司、台灣金控(股)公司等公司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應依法令規定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五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法令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期間，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條決議方式，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廿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廿二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廿三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附錄二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並於本公司上市(櫃)期間，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在前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任，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足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理人之任免。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四、重要章則契約之核定。
五、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一人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二十一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經理人報酬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盈餘分派之議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分派依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事後於股東會報告時，無須再經股東會承認。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其股利分配政策應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之，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惟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應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董事及獨立董事因故解任，應遵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補選之。
- 第三條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方式採累積投票法，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給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號碼代之。
-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選舉票時，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三、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 第九條 董事選舉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箱；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四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6日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29,060,176	42.96%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昱賀		
董事	瑞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進	3,575,000	5.29%
獨立 董事	翁建仁	0	0.0%
獨立 董事	毛穎文	0	0.0%
獨立 董事	陳妙玲	0	0.0%
合計		32,635,176	48.25%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

法定持股數計算如后：

- 全體董事不得少於5,411,044股。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一、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且其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超過者均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3年4月12日起至113年4月22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於上開受理期間，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